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钟吉、胡文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诉被告钟吉、胡文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钟吉、胡文军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628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诉请如下：1、判决被告立即偿还截至2025年3月10日止的借款本金598823.53元；2判决被告偿还截至2025年3月10日止的利息5247.13元，复利及罚息46.48元（其中罚息以尚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的1.3倍；复利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9581.18元；4、判令原告对被告钟吉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尊路188号7幢三单元1-2号房产（产权证号：渝2022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95361号）享有抵押权，原告有权以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包括律师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决被告胡文军对被告钟吉所欠付原告的上述债务（包括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为普通程序）、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